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數目股份；(iv)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 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數目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現有股份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起生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3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